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21日至2025年07月20日止。

第 8329990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26日

商 标

槟果醉

申 请 人 海南槟啫商贸有限公司

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秀英街道药谷二横路8号平衡康厂区内3#厂房一楼

代理机构 北京玖零柒壹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为客户匹配各种专业人员的商业中介服务；对购买订单进行行政处理；会计；寻找赞助；销售展示架出租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